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8/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expertsystems.com.hk 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04,040	76,728	293,453	220,534
銷售成本		(91,435)	(66,440)	(255,677)	(191,976)
毛利		12,605	10,288	37,776	28,5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3	49	441	513
銷售開支		(7,051)	(6,141)	(21,483)	(17,992)
行政開支		(3,103)	(2,791)	(8,628)	(8,083)
除所得稅開支前 溢利		2,624	1,405	8,106	2,996
所得稅開支	6	(439)	(218)	(1,356)	(489)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185	1,187	6,750	2,507
每股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	8	0.27 港仙	0.15 港仙	0.84 港仙	0.31 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70,179	(25,395)	32,170	84,95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750	6,750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8,000	70,179	(25,395)	38,920	91,704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70,179	(25,395)	25,281	78,06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507	2,507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8,000	70,179	(25,395)	27,788	80,5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6年4月12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2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於本公司本報告期內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的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及檢討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於報告期內，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僅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收益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03,771	74,971	292,427	216,377
澳門	269	1,757	1,026	4,157
	104,040	76,728	293,453	220,53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報告期內一名單一客戶佔本集團10.7%收益(2017年：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10.0%或以上收益)。

5.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103,975	76,675	293,255	220,376
融資租賃收入	65	53	198	158
總計	104,040	76,728	293,453	220,5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73	32	390	385
雜項收入	—	17	51	128
總計	173	49	441	51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39	218	1,356	489

香港利得稅乃按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7年：16.5%)計算。海外稅項則以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2017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於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2017年：無)。

7. 股息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17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185,000	1,187,000	6,750,000	2,507,000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透過融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同硬件及軟件，為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去年同期（「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增加約33.1%，而毛利增加約32.3%。

私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私營領域的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09.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9.4%）增加約39.8%至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52.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1.9%）。

本集團在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於私營領域的毛利約為20.2百萬港元（佔總毛利53.4%），較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7.1百萬港元（佔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總毛利59.8%）增加約3.1百萬港元或約18.2%。此領域於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毛利率約為13.2%，較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5.7%下跌2.5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私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私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所致。由於我們為提高整體市場份額而部署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故私營領域的毛利率下跌。

公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公營領域的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11.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0.6%）增加約26.5%至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41.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8.1%）。

本集團在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於公營領域的毛利約為17.6百萬港元（佔總毛利46.6%），較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1.5百萬港元（佔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總毛利40.2%）增加約6.1百萬港元或約53.3%。此領域於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毛利率約為12.5%，較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0.3%增加2.2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公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公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而公營領域的毛利率增加則由於我們積極向供應商爭取更優惠條件所致。

展望

本集團預測，由於香港利率呈上升趨勢及中美貿易戰風險，市況維持不明朗。我們認為，有關經濟前景可能對我們的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並對定價條款方面施加壓力，從而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考慮到不明朗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業務風險，為應對有關經濟及營商環境的變化做好準備，並旨在戰略性發展本集團業務，以紓緩上述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著眼於核心業務，為私營及公營領域的客戶提供創新及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協助其企業及機構客戶從彼等的資訊科技安排中獲取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220.5百萬港元，增加約33.1%至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29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於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較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毛利約為37.8百萬港元，較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28.6百萬港元增加約9.2百萬港元或約32.3%。

於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2.9%，與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相若。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14.0%至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0.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於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本集團銷售開支約為21.5百萬港元，較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8.0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約19.4%）。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行政開支約為8.6百萬港元，較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8.1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6.7%）。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0.6百萬港元；(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0.3百萬港元；(iii)折舊費用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iv)辦公室及倉庫租金及差餉減少約0.6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4百萬港元，較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177.3%。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實際稅率為16.7%，與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16.3%相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169.2%至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6.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上述影響。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佔股權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朱兆深先生（「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890,000	28.4%
劉偉國先生（「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2.5%
黃主琦先生（「黃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300,000	6.4%
陳健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20,000	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除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莫柱良先生(「莫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800,000	11.5%
張立基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760,000	11.2%
Luk Yuen Wah Nancy女士	配偶權益	226,890,000(附註1)	28.4%
Keung Lai Wa Dorathy Linndia女士	配偶權益	100,000,000(附註2)	12.5%
Yan Yihong女士	配偶權益	91,800,000(附註3)	11.5%
Tuen Chi Keung女士	配偶權益	89,760,000(附註4)	11.2%
Lee Kit Ling Monita女士	配偶權益	51,300,000(附註5)	6.4%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k Yuen Wah Nancy女士(朱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eung Lai Wa Dorathy Linndia女士(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 Yihong女士(莫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於莫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en Chi Keung女士(張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Kit Ling Monita女士(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32.2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7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擬將(i)原擬用作加強本集團市場推廣力度的約3.4百萬港元；及(ii)原擬用於加強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的約3.6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擴展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重新分配」）。

有關原訂分配、重新分配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的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原訂分配	重新分配後	截至2018年	於2018年
	(附註)		12月31日	12月31日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已動用部分	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擴大及培訓銷售、技術及支援隊伍	6.8	6.8	6.8	—
(ii) 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	11.0	18.0	18.0	—
(iii)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6.0	2.6	2.1	0.5
(iv) 加強管理資訊系統	5.5	1.9	1.2	0.7
(v)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9	2.9	2.9	—
總計	32.2	32.2	31.0	1.2

附註：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原訂分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而於2018年12月31日該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身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表示，除本公司與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7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8年12月31日，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19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於報告期內的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19年2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